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6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2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2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4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六、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KEFENG Silicone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kfchem.com/
邮政编码	314400
联系电话	0573-8796 6816
传真	0573-8796 8812
电子邮箱	KFsilicone@zjkfch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品类齐全，业务链完整，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嵌段硅油企业之一。

公司的嵌段硅油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认定为“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嵌段硅油全国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2019 至 2021 连续三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2016-2018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第三届）”。

嵌段硅油研发与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在分子结构上设计不同的官能团以及官能团与 Si-O 链段的重组，设计并形成了功能丰富的嵌段硅油数据库，能够更快抓住市场机会，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迅速调配纺织印染助剂并迅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得以优化，目前已有上百种不同规格的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并完成了 60 多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备案。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另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工信部发布的《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HG/T5389-2018）》行业标准的编写。公司研发的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及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已与下游专业的大中型化工企业如鲁道夫化工、亨斯迈纺织、德美瓦克、川岛织物株式会社等公司开展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产品与技术已得到客户的认可，积累了诸多优质客户资源。

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作为有机硅应用的细分行业之一，产业链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和印染行业。经过多年深耕有机硅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向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电子硅胶等应用方面拓展，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投产的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是光伏组件粘结剂和封装胶、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重要交联材料，发行人也对并对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进行了技术储备，其终端应用领域可以覆盖纺织业、新能源汽车业、电子电器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公司将坚持不断探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和技术先进性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成熟程度
1	亲水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注]	公司对该技术不断进行迭代以改进分子结构，优化聚醚基团、季铵盐基团和聚硅氧烷链段的种类、大小，以及它们分布的相对位置，使得聚醚链段对聚硅氧烷链段的成膜性影响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成熟程度
		尽可能降低，产品同时拥有极佳的手感和亲水性，吸湿排汗性好。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对手感风格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出多个型号的定制化产品。	
2	高耐洗牢度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	公司根据基团“协同原则”进行分子链结构设计，在嵌段硅油的聚醚链段上均匀引入氨基甲酸酯基团，利用氨基甲酸酯基团在涤纶、锦纶等合成纤维上良好的附着力来提高硅油在这些纤维上的耐洗牢度。并通过原材料的选择和工艺技术的优化，设计、完成并验证了一条高效稳定的合成路线。以该工艺路线制备的嵌段硅油具有原料便宜易得、工艺条件简单的优点，产品的耐水性和手感俱佳。	批量生产
3	高稳定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	公司对嵌段硅油中的部分氨基进行了官能团改性，利用正交试验法详细研究了改性剂的种类和用量对硅油手感和稳定性的影响，确定了最佳配比和工艺参数。经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其乳液具有优异的耐酸碱、耐电解质、耐阴离子稳定性，适用于染色和柔软整理同浴进行，这样既简化了下游染整工艺流程、又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污水排放。	批量生产
4	高固含量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	为了克服嵌段硅油转相粘度高难以乳化，固含量较低的缺点，公司重新设计分子结构和工艺路线，用烷氧基偶联剂对嵌段硅油的端基进行改性，利用烷氧基在焙烘整理时的水解缩合作用提高了硅油后期在布面上的分子量和成膜性，经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原油分子量较小，但焙烘后的手感不输于普通嵌段硅油；乳化时转相粘度较小，可将固含量提高至 90% 以上，远高于普通方法制备的嵌段硅油，既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又改善了下游企业的操作环境，减轻了废气的排放压力。	批量生产
5	高通量均化和高分散稳定性的分散剂技术	该分散剂采用多嵌段、支化链的硅系结构，嵌段中的苯乙烯单元锚固在染料颗粒表面，大大增强了颗粒表面溶剂化层的结构稳定性和染料的分散稳定性；分散剂的支化链结构有助于降低体系粘度，缩短研磨时间，提高设备投料量，实现染料的高通量均化加工；分散剂主链为有机硅链段，柔软度高，可改善面料的手感。	批量生产
6	高通量微纳分级砂磨技术及装备开发技术	协同组合高效高压均质机、卧式砂磨机等超微粉碎装置，通过研磨系统的高耐磨碳化硅内筒和 PU 转子的设计研究提升砂磨效率，依托该砂磨装置对分散染料滤饼进行碾磨、冲击、剪切等，克服染料颗粒内部凝聚力达到纳米化破碎，同时通过水冷恒温系统、耐磨筛网系统等组合配件，并借助高效分散剂的稳定效应实现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体系的高稳定性。	批量生产

[注]：公司研发的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技术的不可复制性

嵌段聚醚氨基硅油是由聚硅氧烷链段、聚醚链段和有机胺基团通过线性组合的方式所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选择不同的有机胺基团与链段的不同组合，产品会产生各种特异性，赋予硅油与原有结构不同或更突出的性能，比如乳液稳定性，耐洗牢度、亲水性、增深性（提高织物表面染色深度的能力）、抗菌性、抗紫外

性等。研发人员需要先了解基团的功能，然后通过新引入基团，以及引入时的位置和数量，通过大量的有针对性的试验测试是否能够赋予硅油新性能的协同作用。

除此以外，研发人员还需要综合考虑原料易得性、工艺条件的安全性和可重复性等因素，通常情况下，不同的结构需要采用不同的制备工艺，通过大量的相关实验综合选择。不同的产品在原料选择和工艺流程的设计上都具有独创性，不可能通过简单的分析手段推测得出，可模仿性较低。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研发团队实力强，在柔软剂领域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核心技术人员李云峰、丁适跃在有机硅应用和纺织印染助剂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研发与技术经验，技术骨干席先锋拥有中科院博士学位以及中科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多年研究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5 人，占员工总数比达 15.35%，其中 48.57%的研发人员为博士及硕士学历，专业背景强，行业经验丰富。发行人始终高度关注市场最新技术，逐渐理解并追踪国外先进的有机硅产品设计、生产和加工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形成自身的技术积累，并利用国内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效率优势，实现了从第一代整理剂（柔软剂软片）到第二代整理剂（氨基硅油）再升级到第三代整理剂（三元嵌段硅油）。在中高端的嵌段硅油产品线中实现国产替代。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计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另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工信部发布的《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HG/T5389-2018）》行业标准的编写。

2、发行人嵌段硅油分子改性能力较强，开发了多个新产品配方和工艺，产品具有创新性。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利用聚酯聚醚改性、长链烷基改性、丙烯酸酯改性、酰胺基改性、季铵化改性、氨基甲酸酯改性、氨基甜菜碱基改性、端基烷氧基偶联剂等多种改性基团开发出亲水性硅油、高耐洗牢度嵌段硅油、高稳定型嵌段硅油、高固含量嵌段硅油、吸湿排汗剂、有机硅防水剂、挺滑型整理剂、蓬松型整理剂、无溶剂产品等新产品，并不断完善配方和工艺。通过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和行业内文献期刊中技术的对比，发行人前述新产品均具有创新性。

相比于境内外龙头企业，发行人的嵌段硅油在耐酸、耐碱、耐盐、耐阴离子、耐剪切等稳定性方面基本保持一致，无明显差异；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扩散性、高温分散稳定性等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产品具有创新性。公司研发的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及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二）产品迭代能力强，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并向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

1、嵌段硅油研发与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在分子结构上设计不同的官能团以及官能团与 Si-O 链段的重组，设计并形成了功能丰富的嵌段硅油数据库，能够更快抓住市场机会，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迅速调配纺织印染助剂并迅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得以优化，目前已有上百种不同规格的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并完成了 60 多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备案。

2、公司产品节能降耗效果明显，符合欧美国家的环保认证。公司生产的中高端嵌段硅油柔软剂符合欧盟 OTeX-100 和 ZDHC（有害化学品零排放）的 L1、L3 级环保认证，取得了 SGS、莱茵公司(TUV Rheinland Precisely Right)等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为满足客户进一步的产品需求，自主研发了免水洗的纳米液体分散染料，色牢度高，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下游企业使用每吨该产品可节约标准煤 500kg 以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350kg 以上，染色后残液中 COD 等大幅度降低。

3、随着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器件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投产的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是光伏组件粘结剂和封装胶、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重要交联材料，并对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进行了技术储备，一直不断探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969.18	59,560.63	38,761.90	32,5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283.07	35,500.23	28,062.90	18,54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2	40.46	30.43	41.91
营业收入（万元）	23,079.50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净利润（万元）	3,455.28	7,309.55	3,722.02	4,46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55.28	7,309.55	3,722.02	4,4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38.66	7,074.37	3,873.86	4,04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1.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1.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22.91	17.15	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5.87	5,310.05	2,247.88	4,250.3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4.09	4.77	4.0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DMC、异丙醇和含氢双封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2.36%、91.77%、94.40%和 93.96%，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单价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继在国内外爆发、蔓延，全国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奥密克戎病毒在国内传播，上海及部分江浙地区疫情爆发，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

来疫情再次爆发且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防控,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在地政府可能出台严格的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可能受到停工、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通畅的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虽然目前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 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嵌段硅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4,450.57 万元、24,289.87 万元、40,575.46 万元和 17,65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7%、79.35%、79.59%和 77.25%,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大,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嵌段硅油产品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7,635.92 万元、22,261.74 万元、32,543.77 万元和 25,928.7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4%、75.00%、68.24%和 61.5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部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金证券指定王小江、徐彩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小江	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鸿特精密（300176）IPO 项目、亿利达（002686）IPO 项目、兴业股份（603928）IPO 项目、超捷股份（301005）IPO 项目、时代新材（600458）配股及非公开发行、中珠医疗（600568）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亿利达（002686）重大资产重组、莱美药业（30000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家公司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担任莱美药业（300006）和超捷股份（301005）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徐彩霞	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海特高新（002023）IPO 项目、广博股份（002103）IPO 项目、莱美药业（300006）IPO 项目、通裕重工（300185）IPO 项目、亿利达（002686）IPO 项目、博世科（300422）IPO 项目、苏奥传感（300507）IPO 项目、上机数控（603185）IPO 项目、云南白药（000538）非公开发行、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发行、升达林业（002259）非公开发行、莱美药业（300006）非公开发行、博世科（300422）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项目协办人

郑元凯，曾参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艳雄、倪晓旭、朱哲、吉奕凡。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 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科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

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3.95 万元、31,382.66 万元、51,949.31 万元和 23,079.5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299.05 万元、4,461.31 万元、8,346.74 万元和 4,030.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67.65 万元、3,722.02 万元、7,309.55 万元和 3,455.2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5.42%，流动比率为 2.38，速动比率为 2.09。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科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8 号）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峰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ZF111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三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经过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F111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2.02 万元和 7,309.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2.02 万元、7,074.37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六、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一）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二）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四）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承诺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若相关主体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五）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六）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事项	安排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二）当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市规则》第3.2.5条和第3.2.6条所列情形时，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元凯
郑元凯

2022年11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
王小江

2022年11月30日

徐彩霞
徐彩霞

2022年11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2年11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22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2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